

人口販運案件之定義

◎ 定義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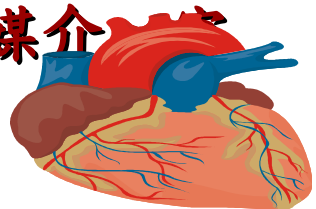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所公布之「人口販運防制法」
(98 年 6 月 1 日實施) 第 2 條規定，其對人口販運之定義如

下：

1、人口販運：

(1) 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、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

作、摘取他人器官，而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拘禁、監
控、藥劑、催眠術、詐術、故意隱瞞重要資訊、不當債
務約束、扣留重要文件、利用他人不能、不知或難以求
助之處境，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從事招募、買
賣、質押、運送、交付、收受、藏匿、隱避、媒介、留
國內外人口，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、
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。



(2) 指意圖使**未滿十八歲**之人從事性交易、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

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，而招募、買賣、質押、運送、交付、收受、藏匿、隱避、媒介、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，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、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。

2、**人口販運罪**：指從事人口販運，而犯本法、刑法、勞動基準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。

3、**不當債務約束**：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，使其從事性交易、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，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。



人口販運構成要件

一、剝削目的：

性剝削、勞力剝削、摘取器官。

二、不法手段：

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拘禁、監控、藥劑、詐術、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。



三、人流處置：

招募、運送、轉運、藏匿、媒介、收容國內外人口或使之隱蔽。



對人口販運的基本認知

- 人口販運不僅是重大犯罪問題，也是嚴重侵害人權，違反國際法及憲法對於人權保障的問題。
- 人口販運相關法律處罰的對象主要是以強制方法從事組織、招募、運送、轉運、藏匿、媒介、收容行為之人，大部分為跨國及組織犯罪。
- 人口販運的防制，除嚴刑重罰外，還包括對被害人的保護及安置，希望他們能夠配合司法調查，瓦解背後的組織犯罪。



- 無論是否合法入境，凡被性剝削、勞力剝削或摘除器官者，縱使觸犯入出境相關法律或社會秩序維護法，皆視為人口販運之被害人。



- 臺灣位處亞洲樞紐，係人口販運的來源地，中轉地及目的地，使得人口販運案件的偵辦更形複雜。

- 「假結婚，真賣淫」通常為人口販運案件。有些外籍配偶事後可能成為被害人，但非所有情形皆如此，因就個案具體判斷。
- 根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規定，未滿18歲從事性交易者，無論其是否出於自願，均視為被害人。



- 一般偷渡與人口販運不同，偷渡者雖有支付偷渡費，但抵達目的後，不再受人蛇集團的控制。
- 人口販運被害人則通常在入境後遭到控制或身體上之侵害。
- 一般偷渡犯也可能是人口販運被害人：當偷渡業者販賣或仲介偷渡者，予他人進行強迫勞動，或偷渡者無法支付偷渡費用而被迫勞動時，偷渡就成為人口販運的型態之一。

